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98.05.19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98.05.26 97學年度第2學期創發院暨全發院第4次聯合院務會議通過
98.06.17核定公布
99.09.1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0.20核定公布
100.09.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9.30核定公布
103.07.0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9.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09核定公布
110.09.1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5核定公布
113.03.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22 依人資處修正建議修訂

第一條 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遴選委員：專任副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四至六人。

如無足額委員時，得提聘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應邀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

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三條之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